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对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与关联方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肖铿、顾洁、肖瑾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含上市前与上市后）未超过五年。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耘_____

李秉心_____

韦少辉_____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